

附件2



鄂托克旗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其他栏目信息发布审核表

单位名称(盖章):

审核时间 2026年3月10日

信息名称	鄂托克旗财政局: 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下达2026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				
发布栏目	鄂托克旗信息公开	页数	2	信息类别	自编
撰稿人	廉洁	单位职务	农牧业股工作人员	联系电话	15894903016
一审意见					
审核内容: 1.是否完整、准确、真实、可靠; 2.是否合理、合法,符合党的政策; 3.内容安排是否恰当,符合实际; 4.是否符合上级要求。		经过审核,此件内容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、法规,内容真实、数据准确、合理合法。本人对此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合理合法性负责。 审读人员签名: 郭海长 2026年3月10日			
二审意见					
审核内容: 1.材料印制是否清晰、规范,符合国家标准; 2.是否存在病句、错别字和错误标点符号等; 3.是否符合党的政策、法律法规,符合宣传纪律、保密规定,是否符合党风廉政建设要求和精文简会要求; 4.工作安排是否必要、合理,是否符合基层实际和上级要求。		经过审核,此件内容语法规范、用词准确,无病句、错别字和错误标点符号;文件格式规范,条理清晰,工作安排合理、必要;文档排版规范、布局合理;所用文字、图片和内容没有涉密、不符合宣传工作纪律和其他相关规定的内容。本人对此件的规范性、必要性负会责。 办公室主任签名: 李机 年 月 日			
三审意见					
审核内容: 1.一审、二审是否尽职尽责,认真开展审核; 2.形式和内容是否完整、准确、规范、必要; 3.是否符合党的政策、法律法规,符合上级要求,符合保密规定; 4.工作安排是否合理有效,能否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形象。		经过审核,此件内容符合党的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,形式规范有效,能够代表本单位的意见和形象。同意上传鄂托克旗人民政府网。 分管领导签名: 李东 年 月 日			

单位“三审三校”情况

鄂财函发（2026）39号

鄂托克旗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

鄂托克旗农牧局、鄂托克旗民族事务委员会、鄂托克旗乡村振兴发展中心：

根据《鄂尔多斯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农指（2026）5 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6 年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1916 万元，请列入 2026 年政府预算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”中。

其中：1836 万元用于开发式帮扶任务，60 万元用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，20 万元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。

请在收到文件后于 15 日内，向我单位出具资金分配方案，办理请款手续，并按照《关于规范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（内农牧帮扶发（2026）104 号）文件资金使用的规定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鄂托克旗财政局

2026 年 3 月 10 日